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根据候选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李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根据候选人杨小强先生、卢利平先生、苏祖耀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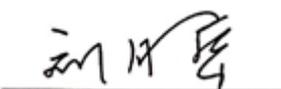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oc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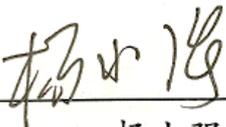
刘国常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柯立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柯立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日